

# 目录

<b>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b> .....	<b>1</b>
1.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1
2.“三支一扶”计划.....	1
3.机关事业单位实习.....	2
4.企业就业见习.....	3
5.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4
<b>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政策</b> .....	<b>5</b>
1.“4050”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5
2.失业保险保障.....	5
3.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
4.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7
5.落实企业吸纳三类人员就业补助.....	7
6.落实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	8
7.红寺堡区赴闽转移就业补贴.....	9
8.省外体验式就业.....	9

# 目录

9.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9
10.红寺堡区务工奖补.....	9
11.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	10
12.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援助.....	10
<b>三、鼓励全民创业政策.....</b>	<b>12</b>
1.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	12
2.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	12
3.创业担保贷款.....	13
4.创业（网络创业）培训.....	13
<b>四、实施技能提升行动.....</b>	<b>15</b>
1.拓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范围.....	15
2.企业职工新型学徒培养.....	15
3.就业重点群体培训.....	16
4.“两后生”培训.....	16
5.直补个人培训.....	17
6.培训生活费补贴.....	17

### 一、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

**1.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并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三支一扶”计划。**自治区“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每年统一组织招募应届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帮扶乡村振兴和水利服务工作。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满后,协议自行解除,自主择业。招募对象为当年度宁夏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成人教育类等非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非全日制研究生可与全日制研究生同等对待)、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应届毕业生;区外普通高校宁夏籍应届毕业生。

生活补贴按照大学生服务地乡镇事业单位新聘用高校毕业生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发放，并按规定参加服务地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包括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失业、工伤、生育五项社会保险。给予新招募且在岗服务满6个月以上的“三支一扶”人员一次性安家费补贴3000元。



**3.机关事业单位实习。**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宁夏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院校、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以及区外宁夏籍普通高等院校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专业不限，每名高校毕业生只能参加一次实习。实习岗位主要是科技、教育、水利、卫生、司法、民政、移民、乡村振兴、计划生育、就业、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和

公共服务等机关事业单位。实习时间为1年。为实习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实习期满6个月，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服务期满，自主选择业。

**4.企业就业见习。**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可以通过宁夏公共招聘网报名见习。见习期间，见习人员的基本生活补贴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红寺堡区现行标准为每人每月1750元。为见习人员统一购买不高于50万元额度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于见习期满6个月以上，且以灵活就业身份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支持见习单位扩大见习岗位规模，对见习单位一次性接收见习人员10-20名、21-40名、41-60名、61名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一次性见习单位指导管理费用2000元、3000元、5000元、10000元；对见习单位每年累计接收见习人员10-20名、21-40名、41-60名、61名以上的，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50%的见习单位并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分别给予见习单位一次性见习补贴3000元、5000元、8000元、10000元。





**5.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补贴。** 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吸纳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且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补贴标准按用人单位实际缴费部分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计算。



## 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政策

**1. “4050”及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3724元的养老保险、1862元医疗保险补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人员按照实际缴费的2/3给予社会保险补贴，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就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其余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最长不超过3年。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2. 失业保险保障。**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

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继续发放失业补助金；对参保不满1年的失业农民工，发放临时生活补助，补贴标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宁人社发〔2020〕58号）执行，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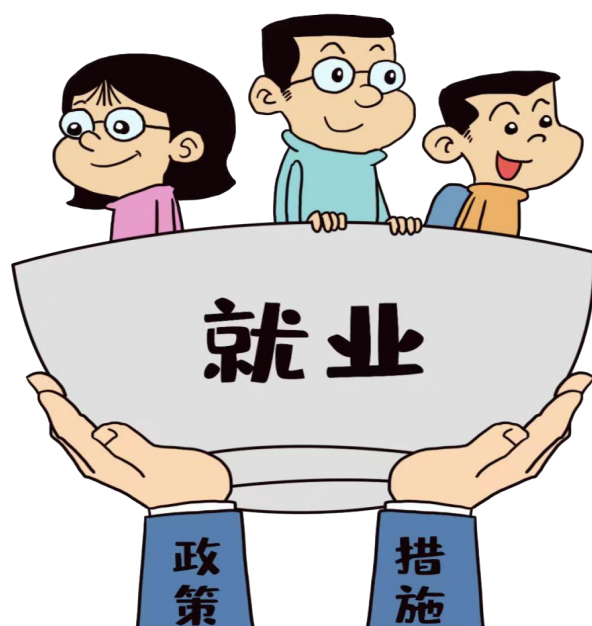
**3.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自2022年1月1日起，我区对参保企业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5.5%（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返





还，中小微企业按 90% 返还。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截至申请失业保险返还之日，企业失业保险可查询的缴费记录在 12 个月以上。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4. 实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对受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且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的中小微参保企业，按每名参加失业保险职工 5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留工培训补助。符合条件的可同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 落实企业吸纳三类人员就业补助。**继续发挥中小微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就业帮扶车间、产业扶贫基地、

农产品加工基地等就业载体作用，吸纳更多脱贫劳动力、农村低收入人口、搬迁群众（三类人员）就业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按社会保险补贴规定执行）。对就业帮扶车间再按照吸纳 11 人至 20 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2 万元；吸纳 21 人至 30 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3 万元；吸纳 31 人至 100 人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6 万元；吸纳 100 人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

**6.落实农村外出务工人员“铁杆庄稼保”。**凡具有红寺堡区户籍、离开居住地（出村）的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可在确定的人保财险商业保险公司购买 50 元的“铁杆庄稼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其中：自治区承担 35 元，个人承担 15 元），已享受其他“意外伤害保险”财政补贴的个人不再重复享受。转移就业人员外出务工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给予赔付，赔付标准为：意外身故赔偿 26 万元，意外残疾根据伤残等级赔偿 2.6 万元至 26 万元不等。



**7.红寺堡区赴闽转移就业补贴。**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赴闽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每人补助4800元（该项目不得与红寺堡区务工奖补项目重复享受）。对组织我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中的劳动力赴闽就业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根据赴闽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人数，按照2000元/人的标准分期发放劳务中介组织带动赴闽就业补贴。



**8.省外体验式就业。**对组织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赴福建开展体验式就业的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依照带动就业人数给予3000元/人补贴。

**9.区域转移就业交通补贴。**外出省外务工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铁杆庄稼保”的红寺堡区籍脱贫户、监测户，凭用人单位出具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给予每人每年15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贴。

**10.红寺堡区务工奖补。**红寺堡区籍脱贫户、监测户通过各种务工形式，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铁杆庄稼保”，就业达到2个月及以上且年创收18000元以上，凭同一企业、扶贫车间、社

会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连续两个月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证明，给予 2800 元/人的一次性务工奖补；年创收达到 30000 元以上，给予 4800 元/人的一次性务工奖补（该项政策不得与赴闽就业补贴同时享受）。

### 11.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转移就业补贴。

劳务中介组织（劳务经纪人）带动红寺堡区脱贫户、监测户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 20 人以上，且年内累计达到 3 个月以上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或“铁杆庄稼保”的，依照带动就业人数，按照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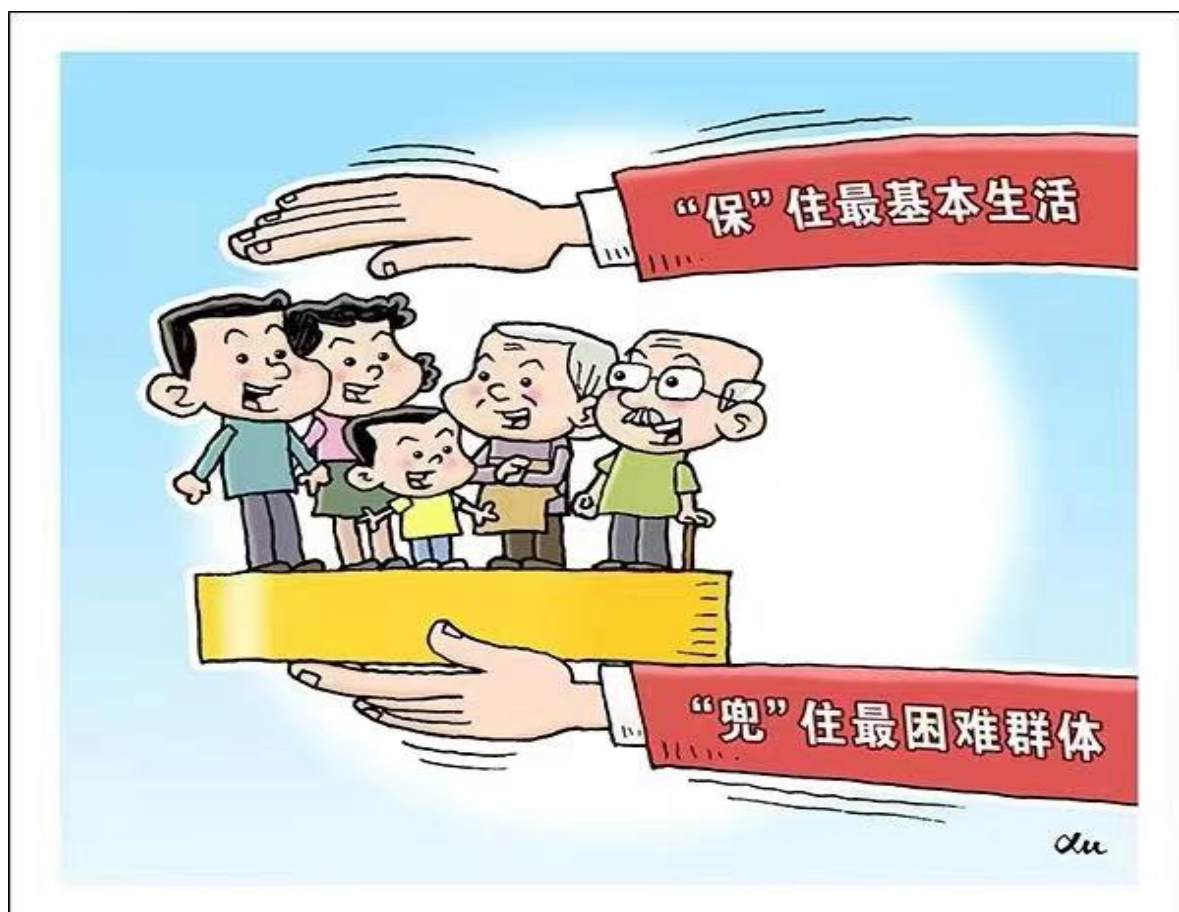
区外 500 元/人，自治区内 200 元/人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奖补（该项政策不得与赴闽就业补贴同时享受）。



12. 开展就业困难人员援助。健全失业人员再就业帮扶机制，畅通失业登记渠道，坚持“一人一档”“一人一策”，对每位就业困难人员精准化实施“1311”就业帮扶措施（至少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次岗位信息、1 次免费职业培训和就业见习，每月至少进行 1 次跟踪服务）。通过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就业创业证》且通过市场化手段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困难人员（12 类就业困难人员），岗位月补贴标准按当地最低工



资标准（1750元）执行；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具有乡村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且有劳动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脱贫劳动力，岗位工资月补贴以上一年度当地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发放，并每年为其购买50万元额度的商业意外保险。社会化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三、鼓励全民创业政策

**1.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带动就业的在校大学生或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的，在登记注册后半年内可给予一次性初始创业补贴3000元；自登记注册之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累计不超过1万元）。



**2.脱贫劳动力（原建档立卡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补贴。**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并带动就业的，且其创办的创业实体自工商登记注册日或社会组织登记日起连续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可一次性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

**3.创业担保贷款。**在我区境内创业（不受户籍限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除助学贷款、扶贫贷款，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本人及其配偶应没有其他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中，对毕业5年内在我区创业的大学生，可提高到最高30万元（由地方财政支持的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累计次数不得超过3次。反担保方式为：机关事业单位1名在职工作人员担保、2名本地户籍居民担保、3户联保、营业房抵押担保。创业担保贷款应当全部用于借款人自身或创业活动，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等。



**4.创业（网络创业）培训。**依托定点“创业（网络）培训机构”，针对不同创业阶段有针对性地开展创业意识、创办企业、网络创业、改善企业和扩大企业的培训课程，提升创业创新能力，培训后须取得培训合格证书。“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创办

你的企业”“改善你的企业”模块分别给予定点培训机构每人 400 元、1200 元、1600 元培训补贴，网络创业培训给予每人 1600 元培训补贴。



## 四、实施技能提升行动

**1.拓宽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范围。**对依法足额缴纳失业保险1年以上的企业在职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保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取证之日（证书上的落款日期）起12个月内，到本人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按规定申领技术技能提升补贴。补贴标准为初级（五级）1000元、中级（四级）1500元、高级（三级）2000元。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仅可申请并享受一次技术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不超过三次。上述政策执行至2022年12月31日。



**2.企业职工新型学徒培养。**对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等人员为主要培养对象，结合岗位需求，确定培养技术工种，通过企业导师带徒方式，与培训机构采取工学一体教学培训方式（包括网络培训模式），培养期限为

1~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至3年。学徒培养期满，取得相应工种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年补贴6000元，最长不超过3年。

**3.就业重点群体培训。**依托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定点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职业技能培训，主要开展高级工以下职业（工种）培训。有劳动能力和培训就业愿望的城乡各类劳动者（简称就业重点群体），均可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补贴培训不超过2次，但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鼓励劳动者自主参加培训提升职业素质和技能水平。



**4.“两后生”培训。**年龄在15周岁以上、22周岁以下，城乡初中毕业未升入高中、高中毕业未升入普通高校的毕业生。根据其培训意愿和市场需求，按照职业（工种）分类，依托技工院校开展为期一个学期（4个月以上）的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须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每人6000元标准给予培训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补贴。对脱贫家庭、农村家庭、城镇零就业家庭、残疾人家庭和城市低保家庭子女再给予每人3000元生活费补贴。

**5.直补个人培训。**我区户籍的就业重点群体人员，自选机构并垫付培训费，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12个月内申请补贴的，分别给予1100元、1500元、3000元培训补贴。（低于标准的按发票金额补贴）。



**6.培训生活费补贴。**对脱贫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天40元生活费（含交通费，下同）补贴，最高补贴不得超过800元；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每天20元生活费补贴，最高不得超过400元。